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友信	69年10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胡適國小 誠正國中 內湖高中 世新大學 美國北卡大學企管碩士	環宇廣播電臺記者及主持人 年代電視臺政治組記者 美國世界日報財經組記者 大愛電視臺專題組記者 澳亞衛視政治組記者及節目主持人	民主小草推薦，我們想建置公共溝通平臺，社區發展由里民共同討論、決策： 一、堅決反對殯儀館遷入舊莊；活化山豬窟(山水綠生態公園)成為臺北後花園。 二、經費運用保證公開透明；開放經費網上查詢、里民共同監督。 三、落實社區教育；引進社區托育、學童寒暑假課程活動及English Corner英語學習區。 四、強化觀光行銷；專業團隊推廣茶產業，改善山區交通及里內景觀設計。 五、發行社區報刊；里內訊息即時通，詳實記錄社區活動及發掘里內人文故事。 六、關懷婦女安全；食衣住行無死角，交通、照明、公衛一把抓，讓婦女無後顧之憂。 七、寵物友善社區；活動空間軟硬體升級，打造毛小孩樂園。 八、在地青年參與；邀請社區青年和專業媽媽貢獻所長，主動投入里內教學。 九、打造藝文聚落；實驗性藝文空間，開設工作坊及社區合唱班等。 十、解決停車問題；協調議員增設停車格，徹底改善里民停車不便問題。
2		曾玄宏	50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潮州高中畢業	警員、刑警隊員、巡佐、派出所副所長	1、以治安、福利、建設、環境、服務為主軸，打造平穩、安祥新舊莊社區景象。 2、里內防火巷裝設感應燈器，防止宵小伺機行竊，減少民眾損失及恐懼感。 3、配合議員增設里內停車格，讓民眾減少停車時間損失。 4、不定期老人義剪、旅遊活動，及婦女子宮頸癌、乳房攝影免費篩檢。 5、免費學童課後安置，並設立獎學金制，鼓勵本里優秀子弟，並全力補助舊莊國小軟、硬體設施，嘉惠全里學子。 6、山水綠公園販售區搭設棚、攤架，小心公車延伸至山水綠，並定期舉辦活動，活躍人潮，帶動商機。 7、游泳池階梯工程改善，方便民眾運動，加強民眾活動安全。 8、成立清潔志工隊，定期清掃、消毒里內環境，並設立手工藝班，免費教學。 9、回饋金執行前，資金概算事先公佈週知，使之更透明化，並確實均分里民使用。 10、定期山區道路、步道維護，由里民參與，增加就業機會。 11、全里家戶對講機持續維修，水塔定期清洗，並分梯粉刷，維護公共樓梯。 12、任內全年無休服務，絕不承包工程，里民請託，全力以赴。
3		張瑞芳	51年6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學歷	南港區舊莊里里長 南港區調解委員 南港區婦女會總幹事 市議員及立委辦公室主任	1、里民所託全力以赴，傾聽民意為民喉舌。 2、整體營造，美化發展新舊莊，藉以提升商機。 3、茶山再造，整治鞏固山區安全，發展在地產業文化，永續經營。 4、爭取高公局南北上下交流道開放，方便舊莊居民之交通更便利。 5、活化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多元化，提升里民娛樂與求知的權利，作為休閒博感情的好所在。 6、監督回饋金公平公正及透明化，落實“山水綠生態公園”永續發展。 7、全面爭取更新老舊公共設施，讓里民住得安全與放心、樂活新舊莊。 8、在舊莊貫徹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第4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成人教育班(1F)】電話：02-27821418轉100李莉莉校長
(舊莊里1-4鄰、8鄰、24鄰)

第4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多功能教室(1F)】電話：02-27821418轉100李莉莉校長
(舊莊里5鄰、9-12鄰、14鄰)

第4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幼兒園教具室(1F)】電話：02-27821418轉100李莉莉校長
(舊莊里6-7鄰、13鄰、28-34鄰)

第4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同心園(1F)】電話：02-27821418轉100李莉莉校長
(舊莊里15-21鄰)

第4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91巷11號1樓【舊莊區民活動中心】電話：0972246129
(舊莊里22-23鄰、25-2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